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1 月 26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9 人，弃权 0 人，反对 0 人

董事会聘任于博先生为副总经理，履行维修副总经理职责，不再担任总工程师一职。

于博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二、《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同意 9 人，弃权 0 人，反对 0 人

适应公司营销创新，推进附加业务收入要求，公司拟推进旅客伴手礼、付费餐食及机上零售等产品，及公司酒店房屋租赁经营。为此，公司董事会拟在公司原经营范围中增加“食品、保健食品、免税品、场地租赁、房屋租赁，酒店住宿代理及景点票务代理”内容，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和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章程修正案》。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9 人，弃权 0 人，反对 0 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期满三年应当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马崇贤先生、孙秀江先生、苗留斌先生、姜成达先生、王洁明女士、李秀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王明远先生、徐国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吕红兵先生、段亚林先生、吴超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以上人选符合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任职资格。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规定，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四名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本次提名三名独立董事进行换届，尚缺一名。公司将尽快再遴选剩余一名独立董事，按程序进行补选。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披露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四、《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6-06）

同意 9 人，弃权 0 人，反对 0 人

经第五届董事会召集，公司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4 日

附件一：于博先生简历

于博先生，1972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历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机务工程部青岛机务处副处长、机务工程部副部长兼机务一中队中队长、运行中心副主任、机务工程部副部长、工程技术公司副总经理兼质量部经理、工程技术公司总经理、副总工程师等职。

于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附件二：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崇贤先生，1965年6月生，内蒙古大学经济系计划与统计专业毕业，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历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航修厂航材科副科长、支部书记，蓝天旅客服务部总经理，内蒙古分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湖北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

孙秀江先生，1962年2月生，山东经济学院计统系毕业，高级经济师。现任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历任山东省政府办公厅综合室科员、综合二室副处级秘书，省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驻济南办事处主任、业务七部总经理，华鲁集团（香港）驻济南首席代表，华鲁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华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山东华鲁利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山东华鲁恒

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

苗留斌先生，1971年2月生，解放军空军第七飞行学院飞行专业。现任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山东航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历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一大队副队长、飞行一大队大队长、飞行部总经理、飞行部党总支副书记，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全总监等职。

姜成达先生，1959年11月生，解放军空军第十六航空学校航行调度专业。现任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历任济空司令部航管处参谋，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航部签派处副处长、飞航部总签派室副主任、飞航部副部长兼总签派室主任兼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运行中心副主任兼鲁贵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兼东营机场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运行中心主任、办公室主任兼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一支部书记、运行总监兼值班经理室总经理，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运行总监兼运行控制中心总经理等职。

王洁明女士，1958年6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秀芹女士，1963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财税高级经济师。现任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历任山东省泰安市财政局人事监察科副科长、团委书记、人事教育科科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山东金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2003年5月-2006年3月曾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明远先生，1965年9月生，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计划统计专业毕业。现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历任西南航计划处助理、市场销售部助理、生产计划室经理、销售部副经理、市场部副经理、经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网络收益部总经理、商务委员会主任等职。

徐国建先生，1964年11月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毕业，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历任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审计与规划处处长、财务会计处处长，北大方正数码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澳门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暨财务总监，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等职。

吕红兵先生，1966年12月生，分别于1988年、1991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分别获法学学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自2009年9月至今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在读管理工程博士学位，拥有中国律师资格证。现任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合伙人。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党组成员、副会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金融仲裁院仲裁员，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咨询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复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外贸大学、上海金融学院等特聘或兼职教授。现任中兴通讯、申通地铁独立董事，世茂房地产（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曾任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中国证监会第六届发审委委员等职。

段亚林先生，1972年4月生，管理学博士，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批博士后。现任上海淳富投资管理中心董事长、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副总监、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东海创新产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并曾兼任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首届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固定收益专业委员会首届委员、中国国债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等职。

吴超鹏先生，1979年6月生，财务与会计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国际学术交流专业委员会委员、国际学术期刊《中国会计与财务研究》(China Accounting and Finance Review) 副主编、

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理事、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首席专家。
现任厦门空港、福日电子、利民股份独立董事。

研究涉及会计、财务、金融等领域，在国际和国内权威学术刊物发表论文数十篇。
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霍英东青年教师基金、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国家级奖项。

以上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